

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

洪高新管办字〔2019〕130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高新区转贷周转金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，各镇、各管理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南昌高新区转贷周转金管理办法》已经管委会2019年10月16日第22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

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2019年10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昌高新区转贷周转金管理办法

为缓解高新区优质企业贷款资金续贷周转对其经营活动的冲击，降低流动性资金不足导致的资金周转困难，支持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防范和化解优质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，帮助贷款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优质企业及时归还到期贷款，以获得金融机构续贷支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优质企业，需满足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工商、税务关系在南昌高新区范围内；

（二）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无不良经营行为。

第二条 南昌高新区转贷周转金（以下简称周转金）是指由国有资本发起设立，向南昌高新区范围内经营状况稳定，符合信贷政策要求，归还贷款暂时出现困难的优质企业（或以个人名义贷款实际用于企业经营生产的）提供用于续贷短期周转性资金。

第三条 周转金规模暂定 2000 万元，由南昌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创业中心”）注资给其子公司南昌高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企管公司”），增设转贷周转金业务，企管公司开设专户对周转金进行封闭运作。

第四条 企管公司聘请专业化团队进行业务运作，并可与区

内银行合作，由银行方进行业务指导，负责续贷前的尽职调查及转贷周转金账户的资金监管。

第五条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周转金采取有偿使用的方式，原则上周转金的资金占用费从转贷资金发放之日起，按照日息 0.2‰ 的比例收取。

第六条 周转金的使用要求：

（一）转贷周转金为使用人到期银行贷款（贷款行为高新区内银行）1000 万元以下提供资金周转，只能用于归还该笔贷款，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其他用途；

（二）转贷周转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为 7 个自然日，最长不超过 30 天；

（三）使用人申请周转金额度不高于本次到期银行贷款金额的 70%。

第七条 使用人申请适用转贷周转金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南昌高新区企业转贷周转金申请表；
- （二）归还贷款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；
- （三）承贷银行出具的续贷承诺函（附件 1）；
- （四）个人保证担保承诺书（附件 2）；
- （五）企管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八条 周转金审批程序：

(一) 承贷银行应优化信贷流程，对拟续贷的客户在贷款到期前提前办理续贷前的相关手续，做到原有贷款与周转金的及时对接；

(二) 使用人申请使用周转金时，在银行贷款到期日前，提前 30 个自然日向承贷银行提出续贷申请，填报《南昌高新区企业转贷周转金申请表》(附件 3)；

(三) 承贷银行在接到使用人申请后，经过认真审查将符合条件的推荐到企管公司，在《南昌高新区企业转贷周转金申请表》签署推荐意见，向企管公司提供相关材料，并出具《转贷周转金贷款承诺函》，承诺续贷资金到位后，按期归还转贷周转金；

(四) 企管公司根据上述资料进行审核，与使用人、承贷银行三方签订《转贷周转金使用协议书》(附件 4)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；

(五) 周转金放款、归还及使用费支付方式。

周转金放款方式：使用人自筹 30%资金汇至周转金账户作为保证金，与企管公司签订信用担保函后，由企管公司将需还贷资金一次性汇入承贷银行指定的使用人账户，用于归还到期的贷款。

周转金归还方式：承贷银行应在约定时间内续贷，续贷后使用人账户应及时归还至转贷周转金账户。承贷银行应在续贷资金

发放到位后，应监督企业一次性、足额归还周转金。

即：周转金账户→企业账户→银行→企业账户→周转金账户。

手续费支付方式：转贷周转金归还后，由企管公司从使用人的保证金中，扣除资金占用费后，将剩余金额归还给企业。

第九条 承贷银行发放新贷款时，通知企管公司和使用人，并负责将贷款资金及时全部划入使用人账户。如未能按期发放续贷资金，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转贷周转金退回至企管公司指定账户。

第十条 因银行未兑现承诺造成损失的，由企管公司向法院申请追究该银行全部赔偿责任。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取消在该行的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，停止与该行的各项业务合作。

第十一条 因企业原因导致转贷周转金无法正常归还至企管公司的，应对使用人每日加收拖欠金额 3‰ 的滞纳金。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，除加收滞纳金外，并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清收，将该使用人列为不诚信单位，取消该使用人一切扶持政策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使用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金融办负责解释。

南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29日印发
